

##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股票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3-1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9,900,0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07,906,813.77元,公司2022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 自行拟定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总股本进行调整。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告预案及其调整事项一致,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9,900,0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27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操作中,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持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最先进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以外,每

10股补缴税款0.289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4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利发放日期与股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股利将于2023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街道留仙大道3333号朗晴西区A座25层

咨询电话:李道日

咨询电话:0755-23858660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股票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ST凯城

公告编号:2023-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权益分派:1.截至2023年6月24日,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低于1元,预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之日起停牌。2.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之日起停牌。2.上市期间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情形,公司应当在每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交易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期间的决定之日止。期间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四)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截至2023年5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低于1元,预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收盘价低于面值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2. 再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情形,应当自每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交易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期间的决定之日止。期间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已于2023年5月18日、2023年5月19日、2023年5月23日、2023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2023-038、2023-039、2023-040)。

三、其他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另因公司最近二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连续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风险警示。自2023年5月1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凯城”。

2.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23年5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前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普通股代理人数量 7

出席前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普通股代理人姓名	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王瑞林	76,822,742
沈建忠	76,822,742
出席前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53,645,484
出席前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909929
出席前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0290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及“普通股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已剔除公司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7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向洪嘉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人员,出席人,通过远程视频会议人员为董事长向洪嘉,副董事长闫勇、董书张磊、张悦,独立董事李军、郭华军、闫辅刚。

2. 公司在任监事人员,出席人,其中现场参会人员为监事曹志刚,通过远程视频会议人员为监事会主席曹志刚、监事刘丹。

3. 公司董事兼秘书叶博先生出席本次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论: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817,742	99.9994	4,000	0.0002	1,000	0.0014

(二) 累积投票议案决议情况

2.00《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补选张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3,496,701	95.672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逐项披露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张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00	99.838	4,000	0.0023	1,000	0.0233
2	[关于补选张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81,000	22.797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

2. 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由本公司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 议案1和议案2.0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 议案0.00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出席会议会议的股东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股票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23-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1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31	-	2023/6/1	2023/6/1

●差异化分红安排: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30	-	2023/5/31	2023/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深股通投资者通过港股通的委托委托H股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后发放记在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收盘当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

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1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持股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DIP”)股票,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非居民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09元。如相关企业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并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10元。

五、有关备查资料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上海虹亚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7695726

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6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324号文核准,并于2019年5月14日正式成立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本基金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同时下调赎回费率,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6日起,至2023年6月26日15: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为给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充足的时间行使权利,同时也尽可能提高开会效率,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的办法,将提前另行公告,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和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本人送交、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见附件。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塔楼26楼

联系人:张琪瑜

联系电话:020-89188956

传真:020-34281106、89899070

电子邮箱: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下调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5月26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一) 纸质投票

1. 本次会议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 基金管理人持有应当当按照投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公务公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取得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自然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应符合有关法律及本公告的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本人送交、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处。

(二) 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3年5月26日起,至2023年6月26日15: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106828/020-83969999),并按提示输入人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有限预期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过接听与回拨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填写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方式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投资者暂不适用。

(三) 投票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有效纸质方式或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投票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2.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者在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其他有效非纸质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纸质方式表决为准。

3. 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止,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应符合以下规则:

(一) 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 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自然人,代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 授权方式

1. 纸质投票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方式授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广发基金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 纸质投票所需提供的文件

(1)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受托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取得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件复印件的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以上各项中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纸质投票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纸质投票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4.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 如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质授权文件,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质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质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中明确其具体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4)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召开审议事项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准,若本次表决继续有效。

六、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时间的2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票人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且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未填写表决意见、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总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及授权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且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直接投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投票又有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②原件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提交投票原件又提交